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79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于2019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或票据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91,368,633.77元(不含税),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使用的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731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136.86万元(不含税)。该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转授权人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且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的评估值,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转授权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附属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和谊、闫小雷、马仿列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或票据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91,368,633.77元(不含税),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使用的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731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136.86万元(不含税)。该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235.71万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1次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799.10万元。

●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交易有利于提升相关资产的完备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能力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或“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或票据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91,368,633.77元(不含税),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使用的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731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136.86万元(不含税)。该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因北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购买资产关联交易金额且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北汽蓝谷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汽集团100.00%股权,其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1,713,200.83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 9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汽集团是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拥有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资等企(事)业单位。近年来,北汽集团在不断发展传统汽车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实现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互相支撑的产业格局。

3、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48,189.47
股东权益	11,845,1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945,073.70
营业总收入	25,888,253.33
营业收入	25,827,696.24
利润总额	1,979,451.14
净利润	1,317,39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83.32

注:北汽集团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资产。

2、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资产运营情况说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状态正常。

4、本次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固定资产-设备	561.24	569.63
其中:机器设备	174.99	174.18
电子设备	386.24	385.45
2.在建工程	18,007.57	--
其中: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0,548.21	--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6,740.63	--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718.72	
合计	-	18,573.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使用的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73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8,573.88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为19,136.86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563.13万元,增值率3.03%。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评估备案程序。

按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参照前述净资产评估值,双方协商同意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91,368,633.77元(不含税)(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的评估结果为准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的评估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签订主体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由北汽新能源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北汽集团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以下简称“乙方”)签署。

(二)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136.86万元(不含税)(该评估结果最终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的结果为准)。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191,368,633.77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的评估结果为准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的评估值)(以下简称“购买价格”,不含税)。

(三)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支付方式如下:

在资产交割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购买价格的30%。

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购买价格剩余的70%。

(四)交割

本协议约定的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满足或者被豁免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双方应在资产交割日完成标的资产以及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固定资产原始购买合同及发票、图纸、档案等全部资料的交付,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清单》。自《资产交割确清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对甲方所负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标的资产(不管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资产交割日后,若尚有部分标的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权属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

对于乙方截至资产交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购买合同、设备安装合同、建设施工合同等合同,双方应与上述合同的其他签约方协商,将乙方在上述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与甲方。

双方确认,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本次交易经双方及上市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并在资产交割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标的资产涉及的全部权属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

本协议约定的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本协议已依法签署并生效;双方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全部必须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签署日及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双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根据本协议在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和约定;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或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禁止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除本协议第5条至第14条签署后生效外,其他条款经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后生效:(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2)本协议双方已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如任何一方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能予以充分补救,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金额为本次交易总额的赔偿金。前述赔偿金应覆盖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成就、满足或者被豁免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购买价格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其应付未付的购买价格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成就、满足或者被豁免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相关资产的完备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能力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子公司生产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相关资产的完备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能力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相关资产的完备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能力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相关资产的完备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能力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为22,360.71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12日,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出资187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5%)与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

2、2019年1月8日,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汽集团所持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受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并承担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缴纳义务。交易双方已完成交割。

3、2019年3月22日,经北汽蓝谷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涉及的增资金额15265万元即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4、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为2,095.71万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81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于2019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萧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6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6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

7、出席对象:

(1)2019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马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林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彭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何红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陈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3:《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何红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复印件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长沙市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证券处

邮 编:410219

电话、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2”,投票简称为“长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马孝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马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家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彭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唐建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何红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传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振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9-6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90万元 - 4,290万元	亏损1,348.97万元

(2)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10,000万元	亏损3,326.3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输变电设备板块订单增长,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致使设备板块净利润大幅增长;工程与设计板块实现扭亏,所以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与去年同比有较大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5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国盛证券2019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相关要求,本公司现披露重要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盛资管)月度主要财务信息。

前述财务信息披露范围为国盛证券母公司和国盛资管,不含纳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2019年9月相关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9月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30日
国盛证券(母公司)	营业收入	14,314.97	113,567.11	——
	净利润	1,071.26	19,077.40	——
	净资产	——	——	979,469.59
国盛资管	营业收入	878.30	6,478.71	——
	净利润	256.90	-1,321.60	——
	净资产	——	——	49,589.12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5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万元 - 10,200万元	亏损:25,420.56万元

其中,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800万元 - 19,800万元	亏损:7,959.7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证券业务板块各项子业务稳步推进,股票自营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信用交易、投研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公司持有的QD(趣店)ADSs价格上涨,也导致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2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2.72% - 上升110.89%	盈利:26,781.80万元
	盈利:29,117.66万元-29,699.26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8.50% - 下降48.73%	盈利:5,955.60万元
	盈利:2,471.80万元-3,053.40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比增长,主要为今年整体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2、公司预计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比减少,主要为今年较去年同期政府补助减少4,403.5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861.90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只松